

# 《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 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 专家审查意见

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7 日、8 日在北京组织专家，依据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98 号），对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提交、河南天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审查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进行了复核。专家组在阅读报告、查阅有关图纸资料、听取介绍、质询、讨论的基础上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资源储量利用的合理性审查

《方案》依据《河南省栾川县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钼矿生产勘探报告》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（洛储评字〔2023〕005 号）和评审备案证明（洛自然资储备字〔2024〕4 号），地质勘查程度总体达到勘探要求，可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。

依据评审备案资源储量，结合 2023 年储量年报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采矿许可证范围内保有资源量：钼钨矿石量 9684.4 万吨，钨 (W<sub>0</sub>) 47862 吨，钼金属量 71208 吨。

扣除护顶矿柱、保安矿柱等损失，根据《有色金属采矿

设计规范》(GB50771-2012),对备案资源量中的推断资源量按0.7的可信度系数,《方案》设计利用资源量:钼钨矿石量6998.7万吨,钨(WO<sub>3</sub>)34512.9吨,钼金属量52541.1吨。

资源储量利用基本合理。

## 二、矿山建设规模的审查

《方案》设计矿山生产规模180万吨/年,矿山服务年限41年(含基建期2年)。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基本合理。

## 三、开采方案的审查

该矿山属于扩建矿山。《方案》设计沿用地下开采方式。采用双斜坡道开拓方案,无轨运输方式,采矿方法采用空场嗣后充填法。开采方式、开拓方案、采矿方法可行。

## 四、选矿加工方案的审查

根据选矿试验及矿山生产实践,采用先选钼,选钼尾矿再选钨的原则流程。产品方案为钼精矿、钨精矿。设计工艺流程、设计指标和产品方案基本合理可行。

## 五、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方案的审查

《方案》阐述了开采有关的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内容,提出了相关措施。按照现行有关规定,另行审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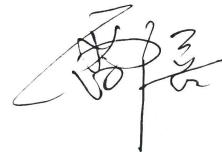
## 六、说明与建议

1. 矿山建设、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、生态保护等规定，矿山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水土保持、土地复垦等，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，加强安全生产防范、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

2. 本方案不作为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的依据。

## 七、审查结论

专家组经过审查认为，《方案》编制内容符合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》（国土资发〔1999〕98号），满足地质矿产行业标准（DZ/T 0462.4—2023）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要求中对钨、钼最低指标要求，同意通过审查。



组长：

2024年9月19日